# 证人出庭作证申请书

案号（2018）湘01行初359号

申请人：李运芳,女,汉族,1949年7月25日出生，电话17773135314；住址：长沙市开福区楠木厅巷12号东301房。

**申请事项**：

请求贵院依法传唤证人鲁伟雄、何建新出庭作证。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诉被告开福区人民政府就房屋征收纠纷一案，贵院已经予以立案，案号为（2018）湘01行初359号，证人鲁伟雄、何建新系被告提供的第八组证据即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价值补偿权利义务告知书的送达工作人员，申请人为了解涉案情况，查明案件事实，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特申请证人鲁伟雄、何建新出庭作证，请予以准许。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18年10月31日